

從腓利門書看在基督裡實踐彼此饒恕和接納

腓利門書 - 概論

作者：使徒保羅（門 1）。在教會史上只有二次反對保羅為本書的作者。第一次在四世紀時，反對的人指出書內缺乏保羅常有的教義，因此不可能是他的手筆。第二次在十九世紀時，德國學者認為腓利門書之被認為是保羅書信，全因它與歌羅西書處在一起，若把它們分開，腓利門書不是保羅手筆立即可見。但事實上，外證和內證都非常明顯證實保羅就是腓利門書的作者。

使徒保羅的生平簡介：請參閱新約概論-背景 - 第八課 - 使徒保羅的生平簡介。

收信人：本書信的收信人有四（門 1-2）：

- (1)「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」；
- (2)「妹子亞腓亞」；
- (3)「同當兵的亞基布」；
- (4) 在腓利門家的教會（眾信徒），即歌羅西的教會（眾信徒）（西 4：9、12、17）。

寫信年份：約主後 62 年春（使徒保羅第一次被囚在羅馬二年，大約在主後 60-62 年或 61-63 年）期間。可能保羅在寫歌羅西書的同時寫了這封短信，並託推基古和阿尼西母將這兩封書信送去歌羅西（西 4：7-9）。在（西 4：10）提到馬可不久將要去探望歌羅西教會，而他自己也希望在獲釋後親自去探望歌羅西教會（門 22），因此這封信應該是在保羅被囚禁的末期寫的，大約是在主後 61 冬至 62 年間。

寫信地點：羅馬監獄，應該與歌羅西書一樣。一般認為可能是羅馬、以弗所、該撒利亞三個地方之一，而大部分學者認為羅馬最為可能。

持信人：推基古（西 4：7-9）

寫信的目的：

腓利門是歌羅西人，可能是保羅傳福音時帶領他信主（門 19）。信主後更滿有愛心和信心（門 4-5），讓信徒在他家裡聚會有美好的榜樣。保羅就是為他的愛心和信心感謝神。阿尼西母是他家中的奴隸，偷了他的東西逃跑（門 18），輾轉抵達羅馬。可能阿尼西母被保羅一些同工認出，有機會帶去見仍被囚禁的保羅。保羅就帶領阿尼西母認罪、悔改，接受主的救恩，信主後生命有很多的改變，積極盡心盡力服侍保羅。

當保羅知道阿尼西母是腓利門的逃奴後，鼓勵阿尼西母返回主人家裡，承認他所犯的罪行並求主人原諒，他亦願意接受保羅的勸勉。但不知腓利門會否饒恕和接納他，現因歌羅西教會的以巴弗前來侍候，於是在書寫歌羅西書後，保羅在差阿尼西母回去前，立刻書寫這封代阿尼西母向腓利門求情的短信。把信件交由推基古帶去，並打發阿尼西母一同回去，以保羅的書信和保羅的代表推基古「雙管齊下」。盼望腓利門以主的愛和

在基督裡無條件饒恕和收納阿尼西母，並將他當成主內的弟兄來看待；在愛中見證主的恩典、榮耀，並使保羅的心得暢快。

主旨要義：在主裡實踐饒恕和接納的教義。

當神的愛和主的救恩改變一個人的生命後，不論他原本的社會地位怎樣，都成為神的兒女，基督身體的一部分，與其他的肢體平等。「基督福音」的大能改變生命，使本來「沒有益處、無用的」罪人，成為「有益處、有用的」聖徒。

本書信的特點和特色 - 如下：

- (1) 本書信是使徒保羅書信中，篇幅最短（只有一篇、25 節經文），最具個人色彩，是寫給歌羅西教會的同工腓利門的個人書信。
- (2) 本書信是一卷最具溫情的書信，從書信內容可見保羅處處為別人着想，刻劃入微；保羅的偉大不單在於他能闡釋深奧的教義，也在於他常常關懷別人的處境，雖然腓利門很可能也是保羅帶領信主（門 19），但保羅沒有以莊嚴的面孔來說教，卻以朋友的身分，用謙遜溫和親切的語氣發出請求，因此在字裡行間充滿着愛、友善、友誼、智慧和親切的感覺。
- (3) 本書信是一卷有關基督徒如何在基督裡實踐新生命、活出信心、愛心和彼此接納饒恕的生活。基督徒之間的友愛，不單同有信心、同工、同當兵、同伴，甚至同坐監。
- (4) 本書信並沒有抨擊當時的奴隸制度，字裡行間蘊含着尊重人權的社會觀念，為日後的平等社會奠下根基。它處理了奴隸制度的弟兄關係，十字架將全人類放在一個新創造的平等地位，都是弟兄，彼此相愛，尊重，寬容，並不處死逃跑的奴隸，也不因為是弟兄而不作奴隸，乃是順服肉身的主人。
- (5) 本書信沒有提及獨特的神學教義，但書信內卻蘊涵了「在基督裡」應有的態度，凡承受主恩的人也應施恩給別人。亦是基督徒人生中論「信心功效」的書信。信心要顯出功效才是真信；保羅稱讚腓利門信心的功效後，便給他一個考驗：接納逃走了的奴隸阿尼西母。他深信腓利門必會接納阿尼西母，因他自己已蒙主接納和赦免；主已把他一切的罪債歸到主的賬上；所以他也必能接納和饒恕別人。

本書信的重要性：

蘇格蘭解經家 W.G. Scroggie 說本書信有六大價值：(1) 個人價值；(2) 倫理價值；(3) 重整人際關係價值；(4) 屬靈價值；(5) 實用價值；(6) 社會價值。

本書信的鑰字：

- (1) 「同」8 次：「同兄弟」（門 1）；「同工腓利門」（門 1）；「同當兵」（門 2）；「同有的信心」（門 6）；「同伴」（門 17）；「如同收納」（門 17）；「同坐監」（門 23）；「同工的馬

可」(門 24)；

(2)「益處」4 次：「阿尼西母(此名就是有益處的意思)」(門 10)；「從前與你沒有益處」(門 11)；「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」(門 11)「得快樂(或作益處)」(門 20)。

(3)「愛心」4 次：「你的愛心」(門 5、7)，「有愛心」(門 5)，「憑着愛心求你」(門 9)；

(4)「心」新譯「心腸」3 次：「眾聖徒的心(腸)從你得了暢快」(門 7)，「他是我心(腸)上的人」(門 12)，「並望你使我的心(腸)在基督裡得暢快」(門 20)；

腓利門書大綱：

(一) 引言-問安和祝福(門 1-3)

(1) 寫信人和收信人(門 1-2)

(2) 祝福：願恩惠平安歸與收信人(門 3)

(二) 保羅為腓利門感恩和禱告(門 4-7)

(1) 保羅禱告時，常為腓利門感謝神(門 4-5)

(2) 願腓利門的信心顯出功效，使人知他的善行是為主作的(門 6)

(3) 保羅和眾聖徒為腓利門的愛心感到快樂和安慰(門 7)

(三) 保羅為阿尼西母向腓利門求情，收納因逃走有機會信主的奴隸(門 8-21)

(1) 保羅寧放棄特權吩咐，憑愛心為阿尼西母求腓利門(門 8-11)

(2) 保羅本想將阿尼西母留下，但最後決定打發他回腓利門那裡(門 12-16)

(3) 腓利門若以保羅為同伴就收納逃奴，深信他必會做得更好(門 17-21)

(四) 結語：最後囑咐，問安和祝福(門 22-25)

(1) 最後囑咐(門 22)

(2) 最後問安(門 23-24)

(3) 最後祝福(門 25)

從腓利門書看在基督裡實踐彼此饒恕和接納

經文：腓利門書 1-25

鑰節：「他暫時離開你，或者是叫你永遠得着他。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兄弟，在我實在是如此，何況在你呢。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，是按主說。」(門 15-16)

中心思想：阿尼西母是腓利門家中的奴隸(門 16)。他可能偷了主人的財物逃跑，逃到羅馬有機會與在羅馬被囚禁的保羅見面，保羅帶領了他信主，成為保羅在捆鎖中所生的屬靈兒子，「親愛忠心的兄弟」忠心伺候保羅(門 10、13；西 4：9)。可見「基督福音」的大能改變生命，使本來「沒有益處、無用的」罪人，成為「有益處、有用的」聖徒。

當保羅知道阿尼西母是腓利門的逃奴後，他勸勉阿尼西母返回腓利門家裡。根據當時羅馬律法，腓利門有權處死被捉回的逃奴。而保羅作為基督的使徒，有權命令腓利門釋放阿尼西母（門 8-21）。保羅不用當時傳統的社會制度，願意放棄使徒權柄作為榜樣，而以在基督裡新的屬靈關係，不論過往是甚麼身份，彼此都是神的兒女，要彼此相愛、彼此服侍來為阿尼西母向腓利門求情，並應許代阿尼西母償還所虧欠的；盼望腓利門也放棄處罰的權柄，饒恕和收納阿尼西母，不單是主僕的關係，更是主內的親愛兄弟（門 12-16）；最後他尊重腓利門的決定，將決定權交回腓利門手上。

本課大綱：（一）引言-問安和祝福（門 1-3）

（二）保羅為腓利門感恩和禱告（門 4-7）

（三）保羅為阿尼西母向腓利門求情，收納因逃走有機會信主的奴隸（門 8-21）

（四）結語：最後囑咐，問安和祝福（門 22-25）

（一）引言-問安和祝福（門 1-3）

背景：腓利門家中的奴隸阿尼西母，可能因某些原因或偷了主人的錢財逃走；逃到羅馬時被保羅一些同工認出，帶他去見仍在獄中的保羅。保羅帶領他信主和栽培他，然後託人把他和這書信帶回腓利門那裡。保羅請腓利門無條件饒恕和收納阿尼西母。保羅在整卷書信裡都充滿着友愛和溫暖的口吻，把所有的情感串聯在一起，使人閱讀時有溫暖和甜蜜的感覺。

（1）
寫信人
和收信
人（門
1-2）

經文：「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，同兄弟提摩太，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，和妹子亞腓亞，並與我們同當兵的亞基布，以及在你家的教會。」（門 1-2）

寫信人：

「**保羅**」- 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，按原文應翻作「基督耶穌的囚犯」。從表面看，保羅是被羅馬政府囚禁，但實際上他是為基督耶穌的緣故而被囚禁；因此他是在基督耶穌的主權安排下將他囚禁，使他能經歷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（羅 8：17）。**想一想：**若被神揀選有機會為主被囚是一件榮耀的事，值得歡喜快樂，因為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（太 5：11-12），您願意嗎？保羅寫這書信並沒有用他一慣寫書信的手法和方式，提到他使徒的身分，例如：（羅 1：1；林前 1：1；林後 1：1；加 1：1；弗 1：1；西 1：1；提前 1：1；提後 1：1；多 1：1）；雖然他沒有提到自己的使徒身份（有些抄本仍然有「使徒」這名詞，但比較可靠的抄本都沒有「使徒」）；而強調他囚犯的身分，顯然是要避免用使徒的權柄來吩咐腓利門，而寧願用請求的方式來替別人求情，不但使對方消除被威逼的感覺，反而有像朋友一般的親切感。

「**提摩太**」- 同兄弟提摩太。雖然這裡說提摩太是寫信人之一，但可能只是表示提摩

太也關心阿尼西母的事情。因整卷書信的語氣，都顯明是保羅一人所寫的（「我」參 4、7、8、9…節），在這裡和提摩太一同署具問候，大概有三個可能性：(i) 腓利門認識提摩太；(ii) 保羅可能曾與提摩太提過阿尼西母的事情；(iii) 保羅十分重視提摩太這個屬靈兒子，「因信主作我真兒子」（提前 1：2），「親愛的兒子」（提後 1：2）。

收信人：本書信收信人有四（門 1-2）：

(i) 「**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**」- 「所親愛的」親密的、親切的；「同工」保羅稱他為同工，指他在主的事工上有分參與，可見他在當地的傳道事工上有分，或是當地教會的領袖；「腓利門」字意心腸，他是歌羅西人（西 4：7），他可能是保羅在以弗所期間帶領他信主，他是一個富有的人，擁有奴隸，信徒就是在他家裡聚會，並他常向其他信徒所作的各樣善事（門 2-6）等。

(ii) 「**妹子亞腓亞**」- 「妹子」是當時基督徒的用語，指「妻子」；或「主內的姊妹」；據教會傳統說，她是腓利門的妻子，另說她是腓利門的妹妹。按本書信的性質看，她極可能是腓利門的妻子，因為妻子在處理家中的逃奴上，有不可忽略的份量。

(iii) 「**同當兵的亞基布**」- 據教會傳統說，他是腓利門的兒子，另說他是亞腓亞的丈夫，即腓利門的妹夫；保羅說他「同當兵」指一同為主作工，在福音戰場上並肩作戰的戰友；極有可能他曾積極參與傳道和教會的福音事工，也有可能當以巴弗從歌羅西往羅馬探望在獄中的保羅時，亞基布受託負起牧養的職責；因此保羅鼓勵他務要謹慎，盡他從主所領受的職分（西 4：17）。

(iv) 「**在你家的教會**」- 「在你家」指在腓利門家中的教會，就是當時的歌羅西教會（參西 1：2，4：9、12、17）。歌羅西教會的信徒可能就是在腓利門家裡聚會；若歌羅西教會的信徒是在腓利門家裡聚會，他們必定認識和知道腓利門家中的逃奴阿尼西母。這顯明保羅的考慮周全，不單為阿尼西母目前的處境着想，讓眾聖徒幫助解決基督徒主僕之間的問題，並且也為他日後能在教會中坦然服事，作好安排。除此之外，聖經再沒有更多有關腓利門家庭的事。

當時的大城市都會有基督徒的聚會地點，都是在基督徒家中，例如：腓立比的呂底亞（徒 16：14-15）。直到第三世紀才有用作敬拜之用的教會建築物。把自己的家打開，作為教會信徒聚會之用，是一件蒙主喜悅和祝福的美事。

(2) **經文：**「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，和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！」（門 3）

祝福：「**恩惠**」即恩典，喜樂，祝福等，是神向不配的人白白賜予的恩典，叫人白白得着享受。人最大的恩典就是神差祂的獨生愛子到世間來，成就救贖恩典，不單使

<p>平安歸與收信人（門 3）</p>	<p>人與神和好，罪得赦免，得永生，更成為神的兒女（約 3：16-17，1：12）。</p> <p>「平安」不是指外在環境的平安順利，而是指內心的平靜安穩，就是主耶穌所應許的「我留下平安給你們…。」（約 14：27）；「平安」主要是一種「健全的狀態」，即全人在終極的意義上獲得拯救，因而內心充滿着平安。因此「平安」就是人因得着神藉着主耶穌所成就的救贖恩典，以致人與神和好、人與人與宇宙萬物和平共處、人與自己相和，而內心自然產生一種平靜安穩的心境。</p> <p>恩典是一份禮物，人靠自己永遠沒有方法可以獲得，因為人沒有甚麼功績配受恩典。「恩典」是根，平安的源頭；「平安」是果，恩典所結出的果子。因此，人必須先求神的恩典、赦罪之恩使我們從罪中得拯救，以致內心產生平安、平靜安穩的真實感受。</p> <p>「從神我們的父」- 神是世人的神，卻是信徒的父；神是恩典和平安的泉源，信徒是享受恩典和平安的器皿；</p> <p>「和主耶穌基督」- 是恩典和平安的管道，必須藉着祂，我們才能享受。</p> <p>「歸與你們」- 這一切恩惠、恩典和平安，都是神白白賜給信徒享受的。</p>
<p>（二）保羅為腓利門感恩和禱告（門 4-7）</p>	
<p>（1）保羅禱告時，常為腓利門感謝神（門 4-5）</p>	<p>經文：「我禱告的時候提到你，常為你感謝我的神。因聽說你的愛心，並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（或作：因聽說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有愛心有信心）」（門 4-5）</p> <p>「我禱告的時候提到你」- 「禱告」（原文是複數，指常常一有機會就禱告，隨時禱告）的時候提到腓利門，表示保羅每逢禱告時，不是單為自己禱告祈求，更是常為別人禱告祈求。</p> <p>「常為你感謝我的神」- 「常」（強調恆久謝恩）表示保羅不斷恆久為腓利門感謝「我的神」（表示保羅與神之間有很美好的關係；不是單在客觀道理上，更是在主觀經歷上，凡事感謝神，以神為倚靠）。</p> <p>保羅在禱告常為腓利門感謝神的原因，</p> <p>在（門 5）有三種解釋：</p> <p>第一種解釋：強調腓利門的愛心，並他對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。</p> <p>「因聽說你的愛心，並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。」- 因「聽說你的愛心」表示腓利門的愛心是眾聖徒所見和常談論的，可見他是一位非常富有愛心的屬靈領袖；「並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」同樣，表示腓利門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也是眾聖徒所見和常談論的。</p> <p>第二種解釋：強調腓利門對眾聖徒有愛心，並對主耶穌有信心。</p> <p>本節按原文在「主耶穌」和「眾聖徒」兩個詞的前面，各有一個前置詞，因此</p>

	<p>這裡是一種特殊的語法，可譯作：「因聽說你對眾聖徒有愛心，並對主耶穌有信心。」- 因「聽說」表示腓利門對眾聖徒有愛心，並他對主耶穌有信心；是眾聖徒所見和常談論的。可見他對信徒是非常有愛心，並他對主耶穌是非常有信心的一位屬靈領袖。</p> <p>第三種解釋：強調腓利門對主耶穌和眾聖徒有愛心和有信心。</p> <p>「因聽說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有愛心有信心」- 因「聽說」表示腓利門對主耶穌和眾聖徒有愛心和有信心，是眾聖徒所見和常談論的一位屬靈領袖。</p> <p>保羅稱「眾聖徒」，而不稱「眾信徒」表明信主耶穌的人都是被神分別為聖的，所以在神看都是聖潔的。</p> <p>根據保羅其他的書信，常先提信心，後提愛心，但因本書信的特殊情況，所以保羅先提愛心，然後才提信心。信心主要是向主耶穌基督，維繫我們與神的關係；而愛心是向眾聖徒，維繫我們與人的關係。無論如何，愛心和信心彼此息息相關，不能分開。愛心藉信心而生發，信心是內心的，沒有人能看見，但信心可藉愛心表現出來。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，才有功效。」(加 5：6 下)。</p> <p>基督是信心的源頭，越認識基督就越有信心。信心是愛心的根基，對神若沒有信心，對人也就沒有愛心；凡對神有信心的人，也必對人有愛心。因為愛神的人也必定愛人；若不愛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(約壹 4：20)。</p> <p>信徒若單有愛心，而沒有正確的信心作支持，他所作的也可能是感情用事。既有信心又有愛心；信心越大，愛心也越大。信徒的愛心，應先從愛眾聖徒開始，然後也要愛「眾人」(彼後 1：7)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您心中所想念的是甚麼事？自己的事？也顧念別人的事？您有沒有好的見證，能叫人為您感謝神？您對神有沒有信心？對信徒有沒有愛心？</p>
<p>(2) 願腓利門的信心顯出功效，使人知道他的善行是為主作的 (門</p>	<p>經文：「願你與人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，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作的。」(門 6)</p> <p>「願你與人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」- 保羅為腓利門禱告，願他「與人同有的信心」就是他與信徒之間有着相同的信心，並彼此慷慨分享所共同擁有的信心；「顯出功效」以致產生更有效的結果來。</p> <p>「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作的」- 「使人知道」意思有充分認識、完全瞭解，叫人看見而真正體會；「你們各樣善事」腓利門、他的家人和在他家裡聚會的基督徒，在愛心裡所作的一切善事；都是「為基督作的」因基督是一切愛的源頭和動力，使信徒一切的善行都是為着基督、榮耀基督、歸於基督。</p> <p>保羅為腓利門禱告，願他與眾聖徒彼此分享信心能產生果效，以致叫眾人充分的認</p>

6)	<p>識和知道，他們所行的每一件善行都是為着基督作的、也歸於基督的榮耀。最瞭解基督的人，是只曉得終日祈禱的信徒？還是高言大智的聖經學者？還是願意敞開慈愛慷慨的心和伸出同情的手？基督徒是藉施與學習愛心，藉受苦學習信心，藉徹底虛己而被基督充滿；這才是更深認識和明白基督的最可靠方法。</p>
<p>(3) 保羅和眾聖徒為腓利門的愛心感到快樂和安慰 (門 7)</p>	<p><u>經文</u>：「兄弟啊，我為你的愛心，大有快樂，大得安慰，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。」(門 7)</p> <p>保羅說，兄弟 (腓利門) 啊，</p> <p>「我為你的愛心，大有快樂，大得安慰」- 保羅為腓利門的「愛心」特別指他以愛心所行的許多善事；「大有快樂」有很大的喜樂；「大得安慰」得着很大的安慰、鼓舞和鼓勵。</p> <p>「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」- 「因眾聖徒」因為歌羅西基督徒的心從腓利門「得了暢快」(暢快本是軍事用語，希臘人用此字描寫士兵行軍疲乏時，得以稍作休息因此大感舒暢；後引伸為得着憩息、重新得力)；亦即表示腓利門的愛心，讓眾聖徒在屬靈的戰爭中，大感舒暢和得着抒解，有重新得力的感覺。當時沒有旅館，凡是過路的聖徒，腓利門都一概接待，因而從他得到暢快，得到安息，這安息不只是肉身的，也是心靈的。</p> <p>這段感恩和代禱是本書信主體部分的請求基礎；因為腓利門有愛心和信心，所以他必能以最好的方式來處理逃奴阿尼西母。</p> <p>基督徒的愛心和善行，能夠讓其他基督徒得着鼓舞和重新得力，勝過許多篇的道理。原來基督徒之間的善行可以彼此激勵，這點似乎是我們很少注意到的。</p> <p><u>實踐應用</u>：您有沒有常為別人代禱感恩？您有沒有與人分享愛心和信心？若有，果效如何？您有沒有行善？若有，您所行的善事，有沒有讓人看出您是為基督作的？您的愛心是否能讓人感到快樂，得着安慰和激勵，並心裡感到舒暢？</p>
<p>(三) 保羅為阿尼西母向腓利門求情，收納因逃走有機會信主的奴隸 (門 8-21)</p>	
<p>(1) 保羅寧放棄特權吩咐，憑愛心為阿尼西母求腓</p>	<p>(i) 保羅寧放棄特權吩咐，單憑愛心求腓利門 (門 8-9)</p> <p><u>經文</u>：「我雖然靠着基督能放膽吩咐你合宜的事，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，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，寧可憑着愛心求你。」(門 8-9)</p> <p>原文 (門 8) 之前有個「所以」，表示保羅因為知道腓利門的愛心和信心，所以寧願不用命令，也不憑着使徒的身份，而是憑着愛心向腓利門發出請求。</p> <p>保羅向腓利門發出請求，他原可藉着：</p> <p>(a) 靠着基督能放膽吩咐他合宜的事 - 「靠着基督」指憑着或藉着在基督裡的使徒身份和權柄來吩咐腓利門「合宜的事」指與基督徒身分合宜、合理的事，</p>

利門
(門 8-
11)

達到合乎基督徒的標準，該作的事或該盡的義務；例如：提倡人人平等、釋放奴隸、取消奴隸制度，這是「合宜的事」，是在基督裡的人所應當行的，是主的使徒可以「吩咐」人這樣行的。

- (b) **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** - 「有年紀的」這希臘字是當時用來指「49 歲到 56 歲的男人」，57 歲以上就稱為「老人」。「有年紀的保羅」不知保羅的實際年齡，此時他可能是 55 歲至 60 歲之間；但因他受盡各樣逼迫，歷盡艱苦勞碌，體力早已耗盡，因此他認為自己是個有年紀的人。
- (c) **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** - 是指保羅第一次為主的緣故被監禁在羅馬。
- (d) **「寧可憑着愛心求你」** - 保羅表示他寧願放棄以上的因素和條件，而寧願單憑着「愛心」(在主裡愛的聯繫、相連和關係)「求」(在旁勸勉、懇求，「求」與 8 節的「吩咐」剛好相反)腓利門。

為甚麼保羅不憑着吩咐或命令，而單憑愛向腓利門請求？

保羅在基督裡實在有使徒的身份和權柄來命令腓利門；但他寧願放棄給腓利門作榜樣；因為腓利門同樣有權操控阿尼西母的生死，因此他希望腓利門也願意放棄他的權利。同時，權柄雖可叫人屈服，但仍不如愛心的請求可叫人樂意順服。內心所發出的愛，往往比外表的權威更強而有力；人對權威可能會反抗，但是愛可溶化它。

實踐應用：您會否在不該使用特權的時候，避免使用特權去強迫他人？您會否對下屬不用吩咐，反而用愛心請求代替吩咐？

(ii) 保羅為阿尼西母求腓利門 (門 10-11)

經文：「就是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母〔此名就是有益處的意思〕求你。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，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。」(門 10-11)

背景：當時的奴隸被視為主人的財產。按羅馬法律，奴隸逃跑，主人有權通緝他，只要有人抓到逃奴，把他送回主人那裡去，他的主人就可以隨意待他，甚至處決他。因此，阿尼西母回主人那裡，實在是冒着生命的危險。但這位抓到奴隸的人，可以代奴隸求情，保羅現在就是扮演這位替奴隸求情的人。

保羅就是為阿尼西母，以愛為出發點向腓利門請求：

阿尼西母的背景：

- (a) 阿尼西母 - 此名的意思有益處，是一個相當普通的奴隸名字；
- (b) 他是腓利門家中的奴隸 (西 4：9；門 16)；
- (c) 他可能在主人家中犯了某項罪行 (門 18 上)，或可能他偷竊金錢，帶着主人的財物逃跑，離開主人腓利門 (門 18 中)；

- (d) 然後潛逃往羅馬，在羅馬他與仍被囚禁在自己所租住房子裡的保羅相遇（學者對此相遇有三個可能性的推測：可能由於保羅的一位同工遇見他、認出他、把他帶到保羅面前；可能推基古之前與他認識，在羅馬遇到他領他去見保羅；阿尼西母可能因犯罪被捉拿囚禁在羅馬監獄，認識了保羅。
- (e) 無論是哪一種可能性，肯定的是保羅在羅馬被囚禁期間，帶領阿尼西母信主（門 10），成為保羅的福音兒子，是保羅在捆鎖中帶領信主的屬靈兒子。
- (f) 阿尼西母信主後，生命大大改變，甘願留在保羅身邊盡心盡力照顧和服侍保羅，就是留在保羅所租住的房子裡，替他打掃、照顧保羅和與保羅一起坐監的同工，例如：路加醫生、亞理達古、以巴弗等，的膳食等；因此保羅說，但如今與你（可能指可以代替腓利門照顧保羅）我都有益處，名副其實的「有益處」（門 11、13）。
- (g) 當保羅知道他的情況後，認為他應回到主人腓利門家裡，向主人認罪、求原諒和願意代他賠償虧欠。阿尼西母也同意如此作，這表明他的悔改是真誠的，因他知道回去必須承擔後果（羅馬法律給主人對奴隸有無上的權柄，包括有處死逃奴的權柄）。

保羅表明他為腓利門的逃奴阿尼西母代求：

- (a) 保羅表明就是為他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母求腓利門 - 「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」就是指保羅在監牢中藉傳福音，帶領阿尼西母信主耶穌的福音兒子、屬靈的兒子；
- (b) 阿尼西母從前與腓利門沒有益處 - 阿尼西母從前是腓利門的奴隸，竟私自偷了主人的財物逃走，是名不副實無益的奴僕；
- (c) 但現在與保羅和腓利門都有益處 - 從前因偷竊逃走以致有機會認識主和相信主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如今因信主而徹底改變，對腓利門和保羅都有益處（可算是名副其實「有益處」）。

這二節經文，三次提到「有益處」，這裡保羅顯然有意用雙關語。「阿尼西母」這名的字義是「有益處」，但他從前因偷竊逃跑，對主人來說，根本沒有益處。「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」，「從前…如今」這話表示福音的大能，能產生全面和徹底的改變。如今因着相信主而從沒有益處變成有益處，阿尼西母這名，與他在主裡作新人的表現，名實相符了。

沒有基督生命的人，只顧自己，不顧別人，結果作出損人利己的事，對別人沒有甚麼益處。有基督在心中作主的人，不論他過往如何敗壞，但信主後就能夠成為別人的益處。基督徒應當讓身邊的人感受得到他生命的改變，並對他們是有益處的。

	<p>基督徒的信仰所帶來的是人與人之間的一種新關係，把一切外在的差異完全廢除。在基督裡，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不分為奴的或自主的，都成了一個身體（林前 12：13；加 3：28；西 3：11）。</p>
<p>(2) 保羅本想將阿尼西母留下，但最後決定打發他回腓利門那裡 (門 12-16)</p>	<p>(i) 保羅決定打發阿尼西母回腓利門那裡 (門 12) <u>經文</u>：「我現在打發他親自回你那裡去，他是我心上的人。」(門 12) 保羅表明他現在要打發阿尼西母回腓利門那裡去（意思把阿尼西母交回給腓利門作決定），並表明阿尼西是「我心上的人」意思阿尼西母是他的心肝寶貝，如同心中所親愛的人；可能阿尼西母的身世和遭遇觸動保羅的心腸，同時他伺候保羅如同伺候主一般。 當時的奴隸被視為主人的財產，是一件工具，而不被視為一個人。按當時的羅馬法律，逃奴被捉回去，主人有權掌控逃奴的命運。阿尼西母回主人那裡，實在是冒着生命危險，很難肯定腓利門是否真的能夠跳出奴隸制度而善待阿尼西母。因此，保羅小心謹慎的用各樣方法來處理這事情。 <u>實踐應用</u>：基督徒當然不應逃避過去；更應願意面對過去和事實，並且積極尋求解決的辦法。</p> <p>(ii) 保羅原想將阿尼西母留下，但不知腓利門意思就不這樣行 (門 13-14) <u>經文</u>：「我本來有意將他留下，在我為福音所受的捆鎖中替你伺候我。但不知道你的意思，我就不願意這樣行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。」 (門 13-14)</p> <p>(a) 保羅原想將阿尼西母留下，代腓利門伺候他 (門 13) 「我本來有意將他留下」- 保羅「本來有意」表示他曾經有這樣的想法、考慮將阿尼西母「留下」指留阿尼西母在羅馬獄中； 「在我為福音所受的捆鎖中替你伺候我」- 在「我為福音所受的捆鎖中」保羅是為福音的緣故而被囚禁，按他當時的情況和他的年齡，確實需要有人在各樣雜務上協助和服事；「替你伺候我」表示代替腓利門伺候、服事保羅，因為按當時傳統的教學制度是師徒制度，學徒要與師父一起生活，透過在日常生活中學習，就是言教和身教，而學徒必須伺候師父的生活起居飲食；同時，「在道理上受教的人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」(加 6：6)</p> <p>(b) 但不知腓利門的意思就不這樣行，叫他的善行不是勉強而是甘心 (門 14) 「但不知道你的意思」- 但保羅不知道腓利門的「意思」心意、意願等；因保羅不想在腓利門可能還不知情，和仍未獲得他的同意下，而決定作出未經他本人同意的事情；</p>

「**我就不願意這樣行**」- 保羅就「不願意」不想勉強作決定；表示尊重和珍惜彼此間的友誼，同時，尊重對方的主權，未經對方同意絕不斷然決定；

「**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**」- 叫腓利門的善行不是出於「勉強」被迫不得已而作，乃是出於「甘心」自願、樂意和自發的。即使善行也不應勉強別人行善，必須叫人善行的動機是甘心出於愛神和愛人。

保羅非常謹慎和尊重同工的意願，即使幾乎肯定腓利門會願意讓阿尼西母留下來服侍他，他也不希望不經腓利門的同意就這樣作。

實踐應用：您是否也這樣謹慎和尊重同工？對於在信徒之間要作任何事情的決定，即使是善事，也不自作主張，勉強別人行事；只等別人心甘情願？

(iii) 阿尼西母因逃走而有機會信主，暫時變永遠，奴僕變兄弟（門 15-16）

經文：「他暫時離開你，或者是叫你永遠得着他。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兄弟。在我實在是如此，何況在你呢！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，是按主說。」（門 15-16）

(a) 暫時變永遠（門 15）

「**他暫時離開你**」- 保羅請求腓利門饒恕、收納他的逃奴阿尼西母，向他解釋阿尼西母暫時逃跑離開他；

「**或者是叫你永遠得着他**」- 可能因此使腓利門永遠得着（完全得着，完全據有）阿尼西母；指阿尼西母因逃走而有機會信主，生命改變，結果是讓腓利門永遠得着他。因阿尼西母在未逃跑前，對主人是人在心不在；逃跑期間，對主人是人不在心不在；但逃跑後，有機會認罪悔改信主後，生命改變，回到主人家裡，對腓利門是人在心在了，永遠得着他整個人。

「暫時」與「永遠」相對照，阿尼西母與腓利門由暫時主僕的關係，因信主後變成在主裡永恆的關係。「離開」與「得着」相對照，失去以致完全得到；「離開」原文是被動式，表示阿尼西母離開主人，背後可能有神的心意。

(b) 奴僕變弟兄（門 16）

「**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兄弟**」- 如今阿尼西母回來，不再只有奴僕的身份（奴僕信主並不會因此不是奴僕），但同時更有一個尊貴的身份，乃是主內的兄弟，「是親愛的兄弟」指信徒在基督裡的關係。保羅這話有可能表示腓利門，應在基督裡無條件饒恕、收納阿尼西母，或釋放他，使他得自由。

「**在我實在是如此，何況在你呢！**」- 「在我實在是如此」指保羅前面所說「是親愛的兄弟」，保羅與阿尼西母原本是完全不認識，沒有任何關係，尚且在主裡成為親愛的兄弟；何況腓利門與阿尼西母原有主僕的關係，現在他信

	<p>了主、失而復得（路 15：11-24）豈不更加歡喜，愛他如同親愛的兄弟麼！</p> <p>「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，是按主說」- 這不論「是按肉體說」從人的關係來說，阿尼西母本來就是腓利門的人；「是按主說」從主內屬靈的關係來說，彼此都是神的兒女，神家裡的人，主內的兄弟。因此，阿尼西母現在不單與腓利門有主僕的關係，更與他有親密的關係，主內的兄弟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 您會否接納那些曾經得罪您，使您受傷害的人？您會否仍然猜疑那些曾經誤入歧途的人，並表示永遠不會再信任他們？您會否即使相信神會寬恕他，但您則很難作到？您會否輕看那暫時的，而重視那永恆的？</p>
<p>(3) 腓利門 若以保 羅為同 伴就收 納逃 奴，深 信他必 會做得 更好 (門 17-21)</p>	<p>(i) 腓利門若以保羅為同伴就收納阿尼西母，並保證必償還他的欠債（門 17-19）</p> <p>經文：「你若以我為同伴，就收納他，如同收納我一樣。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甚麼，都歸在我的帳上；我必償還，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。我並不用對你說，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。」（門 17-19）</p> <p>(a) 保羅以與腓利門間的情誼，請求收納阿尼西母，如同收納他一樣（門 17）</p> <p>本節原文有「所以」一詞，意思基於 16 節的理由，腓利門應當如此行。</p> <p>「你若以我為同伴」- 「你」腓利門若將「我」保羅當作是好朋友、知己、同工、同夥、合夥人，可以彼此分擔和分享的人；</p> <p>「就收納他，如同收納我一樣」- 就收納「他」阿尼西母進入他的家中，他家中的教會；「如同收納我一樣」好像收納保羅一樣；就是將阿尼西母當作保羅一樣，接納他作為自己的同伴。保羅正式向腓利門發出請求，求腓利門收納阿尼西母，如同收納他一樣。</p> <p>(b) 保羅的保證，願意代阿尼西母償還所欠的一切債務（門 18-19）</p> <p>保羅請求後加上個人的保證，保證他必償還阿尼西母所虧欠的一切債務，請腓利門將全數歸在他的帳上，如同他虧欠腓利門的債一般，這「歸在我的帳上」正是主耶穌代擔當世人罪孽的救恩。</p> <p>「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甚麼」- 原文是表示「與事實相符的假設」，只是保羅不知道真正的原因，所以保羅說假如：阿尼西母「虧負你」（指所犯下的錯，使主人受到嚴重的損失，或一切不當的言行所造成的傷害而逃走），或是「欠你甚麼」（欠着重在錢財方面的損失，可能是指阿尼西母偷了主人的錢財逃走）。不論是任何原因，阿尼西母實在是虧負和欠了腓利門的債。</p> <p>「都歸在我的帳上」- 此為商業用語，意思願意承擔，負責償還阿尼西母所欠的全部債務，都記在他的帳上，由他付帳。</p> <p>「我必償還，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」- 保羅認同阿尼西母實在有得罪腓利門的地</p>

方，連阿尼西母的偷竊（一般的看法），他「必償還」都願意必定負責替阿尼西母還清、付清一切所欠的款項。這是我保羅「親筆寫的」，表示這是一張有效的親筆寫的借據，並不是只是口說而無憑據。

「我並不用對你說，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」- 保羅表示他並不需要對腓利門說，連腓利門自己同樣有虧欠於他的。這裡的「虧欠」原文是加強（門 18）的「欠」。保羅如此保證阿尼西母的債他必償還，因腓利門也有虧欠他。腓利門成為基督徒亦是保羅帶領他信主的。

「因為馬其頓…人樂意湊出捐項，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。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。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。因外邦人，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，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。」（羅 15：26-27）

信徒之間的關係是屬靈的關係，比肉身的關係更親密，同事奉主的屬靈同工和同分享的屬靈肢體；因此願意彼此相愛，承擔對方一切的痛苦和負債。

(ii) 保羅盼望腓利門使他在主裡得暢快，深信他必超過他所說的（門 20-21）

經文：「兄弟啊，望你使我在主裡因你得快樂（或譯：益處），並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裡得暢快。我寫信給你，深信你必順服，知道你所要行的必過於我所說的。」（門 20-21）

註釋：（20 節）前有個「是的」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。

(a) 保羅盼望腓利門使他在主裡得快樂和暢快（門 20）

保羅說，是的，兄弟啊：

「望你使我在主裡因你得快樂（益處）」- 保羅再次使用雙關語，借用「阿尼西母」名字的字義（益處），保羅盼望腓利門使他在主裡，因腓利門「得快樂（得着阿尼西母）」，而得着快樂。

「並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裡得暢快」- 並盼望腓利門使他的心在基督裡得「暢快」舒暢，抒解；像腓利門以前讓信徒得舒暢，使他也得舒暢。

保羅盼望腓利門使他在主裡，因腓利門饒恕和收納阿尼西母而得快樂；並使他的心得着舒暢和抒解。

（門 19 下）與（門 20）也是保羅的幽默，他的意思是：「腓利門你也欠我一些吧！是的，弟兄啊！現在我希望你還一點給我」。

(b) 保羅寫信給腓利門的目的，深信他必順服並超過保羅所說的（門 21）

保羅寫信給腓利門的目的：

「深信他必順服」- 「深信」確信腓利門必「順服」、聽從、接受保羅的請求。

保羅表示他對腓利門滿有信心，深信腓利門必定會聽從、順服他的請求收納阿尼西母，因此保羅寫信給他。

	<p>「知道你所要行的，必過於我所說的」- 保羅知道腓利門必定會順着保羅的請求，他「所要行的」包括：饒恕、不單收納阿尼西母為奴僕，更是主內的弟兄等；「必過於我所說的」並且他必定會行超過保羅所求所願的。</p> <p>這書信得以保存下來，證明腓利門已欣然答允了保羅的情求；假如書信中的請求不被理會，這書信必定會被消毀。由此可知以愛心和相信別人是說服對方的最佳策略。我們若清楚向人說明自己的期望，越容易達成自己的期望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「阿尼西母」的名字是有益處，但逃跑了便對主人無益。反省自己對家人，同事，同學，鄰居是否有益處？您的言行、態度對他們是否有益處？若有人虧欠您？您會如何處理？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？還是因主耶穌也赦免您，把您一切的罪債歸到主的賬上，所以您是甘心饒恕、赦免、接納他們？</p>
<p>(四) 結語：最後囑咐，問安和祝福 (門 22-25)</p>	
<p>(1) 最後囑咐 (門 22)</p>	<p>經文：「此外你還要給我預備住處，因為我盼望藉着你們的禱告，必蒙恩到你們那裡去。」(門 22)</p> <p>最後保羅向腓利門透露他的個人計劃和行程：</p> <p>「此外」- 表示除了前面提到盼望腓利門能饒恕，收納逃奴阿尼西母外；</p> <p>「你還要給我預備住處」- 保羅囑咐腓利門給他預備「住處」友誼的款待；</p> <p>「因為我盼望藉着你們的禱告，必蒙恩到你們那裡去」- 因為保羅盼望藉着他們的禱告，必蒙神的恩典很快獲得釋放，得着自由，不必再被囚禁，可以到他們那裡去，並且繼續傳福音和宣教旅程。「因為我知道這時（指他被囚禁）藉着你們的祈禱，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，終必叫我得救（得着釋放）。」(參腓 1：19)。</p> <p>保羅囑咐腓利門給他預備住處，因為保羅盼望藉着他們的禱告，他必蒙恩到他們那裡探望他們一家（包括阿尼西母），因他們與保羅的關係是主裡一家人。</p>
<p>(2) 最後問安 (門 23-24)</p>	<p>經文：「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。與我同工的馬可、亞里達古、底馬、路加，也都問你安。」(門 23-24)</p> <p>(i) 為基督的緣故與保羅同坐監的以巴弗，問腓利門安 (門 23)</p> <p>「以巴弗」是歌羅西人，也是歌羅西教會的牧者 (西 1：7，4：12)，他與腓利門必然非常熟悉。</p> <p>(ii) 與保羅同工的馬可、亞里達古、底馬、路加，也都問腓利門安 (門 24)</p> <p>這裡保羅四位同工中：</p> <p>「馬可、亞里達古」這二位是猶太人。</p> <p>馬可 (約翰) - 巴拿巴的表弟，保羅吩咐他們要接待他，在神國事上與保羅同工，使保羅的心得安慰 (徒 12：25，13：5、13，15：37-41；西 4：10；門 24；提</p>

	<p>後 4：11）。</p> <p>亞里達古 - 與保羅一同坐監，在神國事上與保羅同工，使保羅的心得安慰（徒 19：29，20：4，27：2；西 4：10；門 24）。</p> <p>「底馬、路加」這二位是外邦人。</p> <p>底馬 - 後貪愛現今的世界，就離棄保羅往帖撒羅尼迦去了（西 4：14；門 24；提後 4：10）。</p> <p>路加 - 親愛的兄弟，路加醫生（參與保羅第二、第三次宣教旅程及陪同保羅一起前往羅馬上訴於該撒和被囚（西 4：14；門 24；提後 4：11）</p> <p>從這裡可知，保羅當時的同工最少有七位，這裡的處境若與提摩太後書的處境相比有很大的分別。同樣，因基督的緣故被囚禁在監裡，但在提後，保羅知道自己被澆奠，為主殉道的時間快到了，那時的心情與現今期待不久便會出獄當然不同，雖然保羅身處在監禁中，但他的心境是喜樂的，因他以「擁有」這些同工（包括腓利門一家）為喜樂。</p> <p>保羅稱呼他們為：所親愛的同工（門 1）；同當兵的（門 2），同有的信心（門 6），同伴（門 17），同坐監的（門 23）；這些稱呼充分表現出保羅與他們之間的關係密切，不單同有信心、同工、同伴，甚至也同坐監。</p>
<p>(3) 最後祝福（門 25）</p>	<p>經文：「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，常在你的心裡。阿們！」（門 25）</p> <p>「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」- 「主耶穌基督的恩」是指主耶穌基督是一切，所有恩典的源頭，「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。」（西 2：9），因此基督就是恩，有祂就有恩；</p> <p>「常在你的心裡」- 常在你（你們，腓利門和他的家人）的心（靈）裡。基督的同在是信徒最大的恩典和福分。</p> <p>「阿們」- 阿們（真實的，誠心所願）！</p> <p>這祝福會否讓腓利門想到主的恩，他自己是蒙恩的人，自然也當恩待阿尼西母？</p> <p>實踐應用：在您的人生，是否每時每刻都需要主耶穌基督和祂的恩？若不是，您有沒有想過離了祂，就是離了祂的恩，就甚麼都不是，甚麼也不能作（約 15：5）？這祝福是否也讓您想起主耶穌的恩，您是蒙恩的人，自然也當恩待別人？</p>
	<p>總結：</p> <p>在本書信，我們可以從保羅、腓利門和阿尼西母身上學習，在日常生活中，總會面對彼此虧欠，以致結怨的情況出現，就需要學習在基督裡、在愛裡彼此憐憫、恩慈、彼此饒恕、接納對方的過失、互相尊重、彼此服侍的團契生活。</p> <p>(1)「使人和好的保羅」- 即使在獄中，仍不忘勸人與神和好，又勸人與人和好，是每個</p>

信徒應效法的榜樣。保羅願意放棄使用任何權柄，單以在基督裡的愛並與腓利門彼此間的友誼來請求腓利門，饒恕和收納阿尼西母為主內的弟兄，像收納他一樣。同時，願意承擔賠償阿尼西母所虧欠腓利門的一切，包括：金錢、逃走後所造成的傷害等。保羅相信腓利門會順服他的請求，並且會做得比他所請求的更好。

(2) 腓利門的愛心和信心是人所皆知的，在他家的教會所作的善事都是為基督而作。保羅勸腓利門饒恕和接納阿尼西母，如同主饒恕了我們（太 6：14）。基督徒一切的行事為人都必須為基督而作，先愛神後為了愛神而愛人。

(3) 「阿尼西母」希臘文意思「有益處」。他未信主前，私自偷竊主人東西逃跑的奴隸，對主人完全沒有益處，但信主後，生命改變，並且忠心伺候保羅，對保羅和腓利門都有益處。基督的福音大能改變生命，使本來「沒有益處、無用的」罪人，成為「有益處、有用的」聖徒。阿尼西母願意冒生命危險回到腓利門面前求原諒。根據當時羅馬帝國法律，若被捉回的逃奴，主人有權可以依法將他處死刑。

求主賜我們智慧和勇氣，願意與人分享從主所領受的愛心和信心，活出主的愛和新生命，叫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裡作主。若有虧欠別人的，更願意承認自己的過錯求對方饒恕和接納；或有曾經虧欠傷害自己的人，願意在主的愛裡饒恕和接納對方，使人得着益處！為主作美好見證來榮耀主。在教會團契生活裡，若有任何虧欠，不論誰對、誰錯，都要放下堅持和執着，彼此認錯、饒恕和接納，在主裡過彼此相愛的團契生活。

奴隸的問題：參考資料 - 《奴隸制度》（維基百科-自由的百科全書）（網址：

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%E5%A5%B4%E9%9A%B6%E5%88%B6%E5%BA%A6>）

「**奴隸**」（英語：**Slave**）是指將人當作貨物，被視作主人的財產。奴隸通常被迫工作，主人有權要他做任何事，因此奴隸經常缺乏尊嚴、自由等方面的權利，而主人只供給他的飲食和住宿，並且可以被奴隸主交易。若奴隸私自逃走，被捉回將接受法律制裁（如果奴隸制在當地合法）或主人的懲罰，因等於偷竊主人的財產。

奴隸制的起源：在早先的已知記錄中，奴隸制被當作是既定的制度。例如《漢謨拉比法典》（約主前 1760 年）規定任何人如果幫助奴隸逃跑，或是收留他們都要被處死。有證據顯示奴役起源早於有文字記錄，在許多古代文明中都有出現，包括：古代中國、古希臘、古埃及、羅馬帝國、古巴比倫、伊斯蘭世界、南北戰爭以前的美國南方等，以及以前一些英國、法國、俄國、西班牙、葡萄牙等歐洲列強的殖民地，都曾經出現大量奴隸制的實行。

奴隸一般的來源，例如：戰敗的俘虜，被占領地區原住民，負債者（債務奴役），罪犯（刑罰），窮人（奴隸生奴隸），棄嬰等。

在《舊約聖經》中，奴隸制也是既定的制度，例子：約瑟被他的哥哥們賣給米甸的以實瑪

利人，把他帶到埃及「有些米甸的商人，從那裡經過，哥哥們就把約瑟從坑裡拉上來，講定二十舍客勒銀子，把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。他們就把約瑟帶到埃及去了。」

（創 37：28）

約主前二百多年前，奴隸制度是當時羅馬社會普遍被接納和存在的，並且擁有大規模奴隸的社會。主人用金錢在奴隸市場買下奴隸，他們只是主人的財物，他們的工作，包括：從日常打雜，到最高階的工作都有，有些奴隸讀了書，學問變得淵博，就在教育界服務或擔任公職。有些奴隸累積了許多財富，具有相當的影響力，但一般奴隸都是作最低下的工作，常遭受主人的欺壓，甚至有時受到嚴厲殘忍的對待，也不敢反抗，他們是絕對沒有自由和權利，他們的存在完全操縱在主人手裡。按照法律，除非有些奴僕的主人因仁慈而開恩釋放，否則他們一生都必須為奴。

奴隸制度很明顯是不合乎神的旨意，為甚麼保羅不清楚教導當時的基督徒取消這制度？

例子：阿尼西母是腓利門家裡的奴隸，私自逃跑，遇見了保羅，因而信了主，保羅可以吩咐腓利門讓阿尼西母恢復自由？但相反保羅打發阿尼西母回他的主人家裡去，豈不是表示他也接納或支持奴隸制度嗎？

保羅沒有吩咐人直接廢除這種制度，也沒有叫作奴隸的基督徒去反抗。原因外在環境不能改變人的生命，只有福音能改變人的生命，當人與上帝和好、罪得赦免、生命改變更像基督的樣式，奴隸制的社會鎖鍊也無法阻擋福音的大能。

社會上的確有許多與神旨意不合的事，是教會不能接納的，但教會的責任不是直接去改變社會，或改變社會的行事方式，或倡導社會革命。亦不是說教會不應當影響社會，或不能影響社會；而是教會的使命是改變人的生命，使人相信主耶穌。人的生命改變了，他們的生活也自然會改變，就能夠影響社會，改變社會。因此，教會有責任教導基督徒應當如何按着基督徒的標準生活，聖經一切有關實際生活的教訓都是向「在主裡」的人講的。所以，教會不會吩咐沒有基督生命的人，過基督徒的生活，按着教會的標準生活，這是沒有意義的。

在主裡每個人都是平等的，彼此都是神家裡的人；因此信了主的奴隸也「不再是奴僕，而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弟兄了。」（門 16）這種觀念是當時羅馬社會中沒有的，因他們只把奴隸當作資產，根本不將奴隸當作人看待。這樣的標準遠遠超過任何解放奴隸運動所作的。這是基督徒應持守的標準，有基督生命的人，如果都能按此標準生活，奴隸制度的問題自然就解決了。

您認為在現今的世代還有奴隸存在嗎？即使有與我們有甚麼關係？

最新報告顯示，全球目前淪為奴隸的人口多達 3,600 多萬，也就是全球總人口的 0.5%；是由國際反奴隸組織「行走自由」（Walk Free）的統計數字比 2013 年國際勞工組織所統計的 2,100 萬高出 1,500 萬。

「行走自由」調查研究中，奴隸的定義是指現代社會中被強迫作奴工、童工，因無力還債而被迫為奴、被販賣人口，被迫賣淫或被迫進入奴役婚姻關係的人等。

「奴隸社會」就是當一個人類社會，大部分的物質都是奴隸做的，這樣的社會就叫奴隸社會。國際法現已禁止奴隸制。即使如此，一些國家仍然存在不同形式的奴隸制。

奴隸制有許多種形式：

傳統奴隸制 - 奴隸被當做私有財產，如同商品一樣可以買賣。這是最初的奴隸形式，常見於奴隸社會，現今各國已經紛紛廢除奴隸制，但奴隸依然存在於部分國家，主要是黑奴貿易的殘留。

現代奴隸制 - 現代雖不再存在奴隸社會，但會把囚犯或某種制度下的平民，當成奴隸。一般出現在手工業和商業比較發達的地區，因為最大程度上降低了生產成本。

債務奴役 - 當某人將自己作為貸款抵押時出現。條款要求還債，而期限則可能是終身。債務奴役代代相傳，孩子可能會被要求為父母還債；父債子還成了現代新型的奴役形式，在南亞地區依然非常盛行。

強迫勞動 - 是違背某人意志，在暴力或其它懲罰的威脅下被迫勞動，並限制他們的自由。

人口販賣 - 主要是強迫婦女和兒童進入色情行業工作，在泰國、柬埔寨、印度、巴西、墨西哥盛行，成為兒童商業性剝削的主流。

強迫婚姻 - 「逼婚」是指在促成婚姻的過程中，違背一方或雙方當事人的意願。在許多情況下，逼婚和協商婚姻的界限不清，這是由於許多文化的社會標準提倡對尊長親屬的盲目順從，例如：孝 - 在這些文化環境中，用暴力、威嚇等方式讓人同意嫁娶，服從社會壓力和責任等。禮金和嫁妝在世界許多地方都是習俗，可以導致婚姻買賣發生。逼婚依然在世界許多地方，如：南亞、東亞、非洲等地廣泛存在；也會在歐洲、美洲、加拿大和澳洲的移民社區出現。「騙婚」是利用婚姻來獲得某種社會或法律好處（常與移民身份有關）；雖然這些婚姻獲得雙方當事人的同意。

隨着時代改變，人口增加，人受教育的程度增加，基督教和天主教的發展亦改變許多人的生命和價值觀，許多國家和社會制度亦有改變，例如：共產主義，資本主義等出現。

參考書籍 Bibliography

I. 聖經

《和合本聖經 - 神字版》。香港：香港聖經公會，1994。

總編輯：鮑會園。《新約聖經 - 新國際版研讀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更新傳道會，基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2。

新約編輯：鮑會園。《中文聖經 - 啟導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海天書樓，1989。

《聖經 - 新約全書 - 環球聖經譯本》。香港：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，2016。

《新約全書 - 聖經新漢語譯本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《聖經（和合本）Holy Bible（NIV） - 中英對照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II. 書籍

大衛·加蘭。《國際釋經應用系列：探索經文原意 - 歌羅西書、腓利門書-著眼當代應用》高孟靜安，黎桀丞譯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5。

石清州，周天和。《中文聖經註釋第三十八卷－帖撒羅尼迦前後書、提摩太前後書、提多書、腓利門書》。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出版，1995。

陳終道。《腓立比書、歌羅西書、腓利門書 - 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。台北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85。

路卡斯。《聖經信息系列：歌羅西書、腓利門書》馬倩平，黃楓皓譯。台北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2009。

湯姆賴特（N.T. Wright）。《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：歌羅西書、腓利門書》。校園書房。

鮑會園，黃浩儀。《普天註釋 - 歌羅西書、腓利門書》。天道書樓，2019。

羅伯遜博士（Archibald T. Robertson）。《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：卷八 -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、提摩太前後書、提多書、腓利門書》潘秋松，陳一萍譯。美國活泉出版社，1999。

III. 電子傳播媒體

「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」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index-T.htm>。

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New%20Testament/57Philem/57index-T.htm>。《腓利門書目錄》

「永恆與當代」<https://a2z.fhl.net/php/pcom.php?book=3&engs=Philem>。《腓利門書》